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6-04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91 号），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2,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4.88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偿还股东借款、职工内部借款及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债务余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股东借款	80,000.00	80,000.00
2	偿还职工内部借款	4,708.80	4,7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65,150.00	64,100.00
合计		**149,858.80**	**148,800.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包含在拟偿还银行贷款总额中。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归还公司现有负债，系为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降低负债规模和降低财务费用角度，本次发行主要是从稳健性出发，确保公司在新常态下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结合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市场变动情况以及持续的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并进一步获得大股东支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较大调整，故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办理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目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公司将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